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8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專題	3
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經濟表現之分析	3
國際經貿焦點	15
全球與區域焦點	15
▲美國認為 WTO 無權審理美國鋼鋁關稅之合法性	15
▲英美積極促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16
▲糧農組織：森林和樹木是打造永續未來的關鍵	16
各國消息剪影	18
▲加拿大對美國之報復清單引發熱議	18
▲美國出口商將是貿易戰中意外的輸家	19
▲中興通訊與美達成協議將暫緩實施禁令	20
經貿大辭典	21
新知園地	22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23
活動快訊	24
國際經貿行事曆	28

小編快報

川普在走訪各國之餘，仍不忘向 WTO 喊話，希望不要介入美國鋼鋁關稅之施行。不過，日益升溫的貿易摩擦似乎已悄悄衝擊美國本土企業，許多公司紛紛有意出走，對於川普的政治基礎將是一大考驗。近期國際情勢如同被颱風掃過般，整個大洗牌，想持續掌握最新動態就快跟小編一起閱讀本週的電子報吧！



專題

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經濟表現之分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江文基 助研究員、楊佳侑 助研究員

TPP 協定明確規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將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我國政府亦曾為此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然而，隨著美國退出 TPP 以及 CPTPP 的成立，TPP 中有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規定已被納入暫緩適用條款。儘管如此，在未來無法排除美國可能重回 TPP 的情況下，以及臺灣加入 CPTPP 之準備，仍有檢視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經濟表現之必要性。鑒於過往我國並無完整報告檢視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為彌補此一空缺，本研究將以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在 GDP、就業人數、薪資與貨品貿易上的經濟表現。

一、前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共分成 30 章，涵蓋許多議題，其中第 18 章為智慧財產權保護；而有關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規範載於 18.57 條至第 18.70 條。在這些規範中，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調整為我國關注重點議題之一。進一步言之，TPP 協定第 18.63 條明確規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即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 50 年保護期間，延長至 70 年¹，我國政府亦曾為此提出相關修正草案。隨著美國退出 TPP，以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的成立，TPP 中有關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規定已被納入暫緩適用條款。儘管如此，在無法排除未來美國可能重回 TPP 的情況下，以及因應臺灣加入 CPTPP 之準備，仍有檢視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經濟表現之必要性。

本研究將以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為研究對象分析其經濟表現，研究主軸包含五個面向：(1) 歸納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2) 分析著作權密集產業對我國 GDP 之貢獻；(3) 分析著作權密集產業對我國就業之貢獻；(4) 分析著作權密集產業之平均薪資水準及(5) 分析著作權密集產業之貨品貿易表現。

¹ 各締約方應賦予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保護期間：(1) 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基準者，保護期間至少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及(2) 非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基準者：(A) 至少存續至著作、表演或錄音物首次授權公開發行之當年終日起 70 年；或(B) 著作、表演或錄音物自創作起 25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行者，其保護期間應至少存續至自創作時當年終日起 70 年。

二、我國著作權概況

WTO 之前身關稅與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於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該協定要求所有想要加入 WTO，取得較低國際市場准入門檻的國家，皆必須嚴格執行 TRIPS 所要求的智慧財產權規範；我國為 WTO 會員，著作權相關規範也都遵循 TRIPS 之內容。

TRIPS 於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為目前國際上較為完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此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鄰接權 (neighboring rights)、商標、專利、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等。在 TRIPS 中，對於 WTO 會員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最低標準、保護期間、保護目標以及例外規定皆有明確規範。TRIPS 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來源主要有二，分別為 1967 年的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²與 1971 年的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³；前者保護工業財產權，後者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另 TRIPS 針對前述兩公約不足部分所新增之補充條款。上述兩部分構成 TRIPS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實質權利內容。

依據 TRIPS 第十二條規定「著作之保護期間，除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以外，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情況下，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年底起算至少 50 年，如著作完成後 50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 50 年」，目前臺灣著作權保護類似此模式。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大概可以用以下幾個原則說明⁴：

(1) 除了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以外，著作權對於著作人之創作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 (生存的期間) 到死亡後的 50 年 (第 50 年當年的最後一天)。

(2) 若著作人生前之創作，死亡後才公開發表，保護期間為死亡後 50 年。然而，該創作如果是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才第一次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由第一次公開發表後起算 10 年。

(3) 法人著作 (即在受雇或委外的法律關係下，約定著作人為公司或法人組織的情形) 之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是自公開發表後 50 年。

(4) 攝影、視聽、錄音和表演等創作的保護期間，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之創作，皆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而未公開發表的著作之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後的 50 年。

² 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之斯德哥爾摩協定。

³ 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之巴黎協定。

⁴ 有關我國著作權法詳細條文內容，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三、著作權密集產業之定義

本研究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所公布, 著作權產業對經濟貢獻調查指南 (Guide on Survey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 進行著作權密集產業挑選, 過去亦有研究引用 WIPO 之定義來挑選著作權密集產業 (如 EUIPO, 2016; Siwek, 2009)。

事實上, WIPO 的版權產業對經濟貢獻調查指南將著作權產業分成四種類型, 包括核心著作權產業 (core copyright industry)、交叉著作權產業 (interdependent copyright industry)、部份著作權產業 (partial copyright industry), 以及邊緣著作權產業 (non-dedicated support copyright industry)。WIPO 針對該四種著作權產業的定義分別說明如下⁵ :

(一) 核心著作權產業 :

核心著作產業為完全地投入在創作、生產與製作、表演、傳播、通訊及展覽, 或作品與受保護個體之發行與銷售之產業。例如: 書籍出版、音樂、戲劇、歌劇、電影、視頻、廣播、攝影等產業。

(二) 交叉著作權產業 :

交叉著作權產業為投入在生產、製作、銷售, 以及設備租賃。交叉著作權產業的主要功能是促進創作、生產, 以及推廣作品與受保護個體之利用。例如: 電視機、收音機、藍光播放器、電腦等設備之製造、批發零售與租借之產業。

(三) 部分著作權產業 :

部分著作權產業之活動只有一部分與創作有關, 該活動可能包括創作、生產與製作、表演、傳播、通訊及展覽, 或作品與受保護個體之發行與銷售。例如: 服飾、鞋類、珠寶、傢俱、遊戲、建築、內部設計等。

(四) 邊緣著作權產業 :

邊緣著作權產業是指僅有一部分的活動與促進傳播、通訊或作品與受保護個體之發行與銷售有關。例如: 一般批發與零售、一般運輸、通訊等產業。

根據 WIPO 定義, 著作權密集產業即為核心著作權產業。值得一提的是, 相對於 WIPO, 美國專利局報告 (ESA and USPTO, 2012; 2016) 認為核心著作權產業應該限縮

⁵ 原文定義請參考 WIPO 之版權產業對經濟貢獻調查指南。

在「生產面」之核心著作權產業，負責「發行或銷售」的產業不屬於核心著作權產業。因此，該報告對著作權密集產業的認定雖沿用 WIPO 對核心著作權產業之定義，但排除負責發行或銷售之相關產業，為一狹義之著作權密集產業，本研究歸納 WIPO 與美國專利局對於著作權密集產業定義如下表 1。

表 1 著作權密集產業定義之比較

核心著作權產業 行業分類代碼 (ISIC Rev. 4.0 中分類)	主計處行業代 碼 (中分類)	我國行業名稱	WIPO 定義	ESA and USPTO 定義
17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v	
18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v	
32	33	其他製造業	v	v
46	45-46	批發業	v	
47	47-48	零售業	v	
58	58	出版業	v	v
59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v	v
60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v	v
61	61	電信業	v	
62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v	v
63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v	v
73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v	v
74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v	v
77	77	租賃業	v	
78	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v	
79	7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v	
82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v	
85	85	教育服務業	v	
90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v	v

91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v	v
92	92	博弈業	v	
93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v	
94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可知，WIPO 與美國專利局對於著作權密集產業定義並不一致，為使後續研究方向與內容明確，本研究後續將以美國專利局報告之定義為主，著重在生產面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探討，研析臺灣此等產業之經濟表現(包括 GDP、就業、薪資及貨品貿易)。(參表 2)

表 2 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

我國標準產業分類代碼 (4 位碼)	產業名	我國標準產業分類代碼 (4 位碼)	產業名
3314	文具製造業	7310	廣告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7401	室內設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7402	工業設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7500	獸醫服務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7601	攝影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7602	翻譯服務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8002	私家偵探服務業
6010	廣播業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6100	電信業	9010	創作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6911	律師事務服務業	9324	遊戲場業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

本研究資料皆取自我國政府所公布之數據，包括 GDP 來自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就業人數取自自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水準來自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貿易統計則是來自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而後將這些數據與上述所歸納之產業進行對接，以探究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要注意的是，由於我國主計處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自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等資料產業別最細僅到中分類（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代碼 2 位碼），無細分類（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代碼 4 位碼）業別之統計數據，故本研究以下所呈現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特別是對生產毛額與就業人數之貢獻，僅是一個「上限」數值（因為並非所有中分類以下的細分類業別都是著作權密集產業），因此在研讀時須多加留意。未來在資料更為豐富的情況之下，本研究將進行更新，以提供較為精確之結果。

(一) 對 GDP 之貢獻

表 3 顯示近 4 年 (2013~2016) 著作權密集產業生產毛額概況，其中 2013 年著作權密集產業整體生產毛額為新臺幣 4,550 億元，而後無明顯成長或衰退趨勢，截至 2016 年，著作權密集產業整體生產毛額為新臺幣 4,554 億元。以占總生產毛額比重而言，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的貢獻大概是 3%，其中 2013 年比重為 3.15%，而後呈現微幅下滑，2016 年比重為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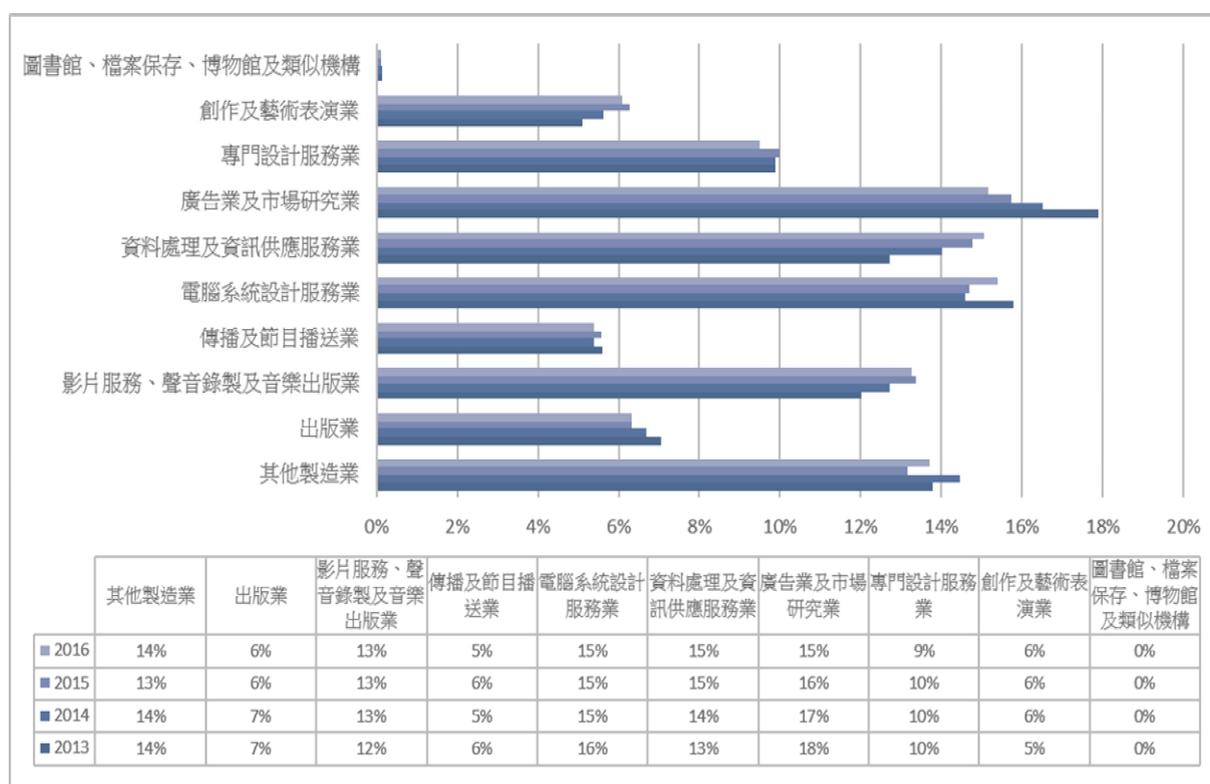
表 3 著作權密集產業對 GDP 之貢獻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ISIC 二位碼	行業別	2013	2014	2015	2016
33	其他製造業	62,700	67,205	60,731	62,441
58	出版業	32,048	31,062	29,181	28,799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54,700	59,094	61,689	60,370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25,498	24,983	25,623	24,530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1,866	67,820	67,723	70,178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57,910	65,195	68,086	68,619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81,467	76,746	72,580	69,119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44,991	45,874	46,034	43,191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23,253	26,065	28,914	27,680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552	565	534	522
合計		454,986	464,609	461,095	455,448
占當年總生產毛額比例		3.15%	3.08%	3.04%	2.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以個別產業來看，我國占著作權密集產業生產毛額比重較高的產業分別為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以及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其 2016 年比重皆為 15% 左右。其他製造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以及專門設計服務業亦有不小占比，2016 年比重則分別為 14%、13% 與 9%。整體而言，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各產業生產毛額比重分布，2013~2016 年並沒有太大變化。(參圖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 著作權密集產業各產業生產毛額占比

(二) 對就業人數之貢獻

表 4 為近 5 年 (2013~2017) 著作權密集產業就業人數概況，其中 2013 年著作權密集產業整體就業人數為 40 萬人，而在 2014 年卻退到 30.7 萬人，到 2016 年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整體就業人數成長至 41.9 萬。以占總就業人數比重而言，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的貢獻大概 3~4%，其中占比最高為 2017 年的 3.82%，而最低則是 2014 年的 2.72%。

表 4 著作權密集產業對就業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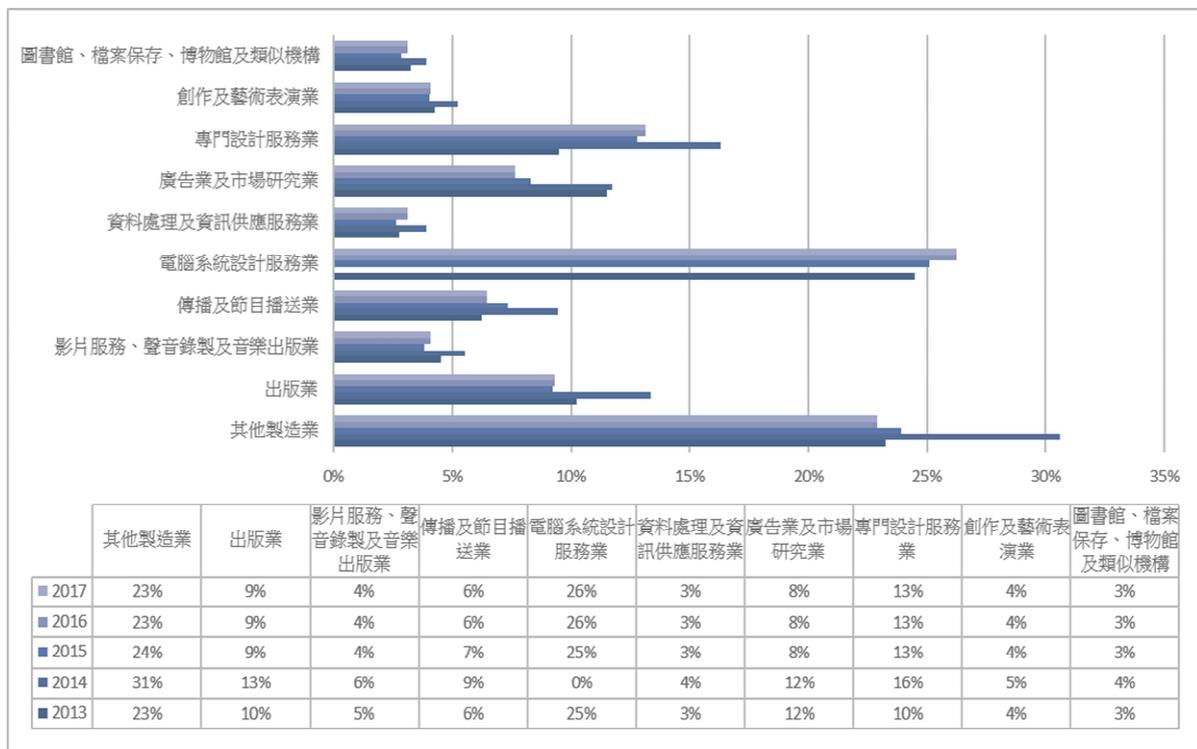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TISIC 2 位碼	行業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33	其他製造業	93	94	101	96	96
58	出版業	41	41	39	39	39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18	17	16	17	17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25	29	31	27	27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98	0	106	110	110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12	11	13	13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46	36	35	32	32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38	50	54	55	55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7	16	17	17	17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13	12	12	13	13
合計		400	307	422	419	419
占當年總就業人數比例		3.52%	2.72%	3.77%	3.78%	3.8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以個別產業來看，我國占著作權密集產業就業人數比重較高的產業分別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其他製造業，以及專門設計服務業，2017 年比重分別為 26%、23%與 13%。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與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占比也不低，2017 年比重分別為 9%、6%與 8%。大致來說，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各產業就業人數比重分布，除了出版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以及專門設計服務業有些微下降，其他產業就業人數比重 2013~2016 年並沒有太大變化（參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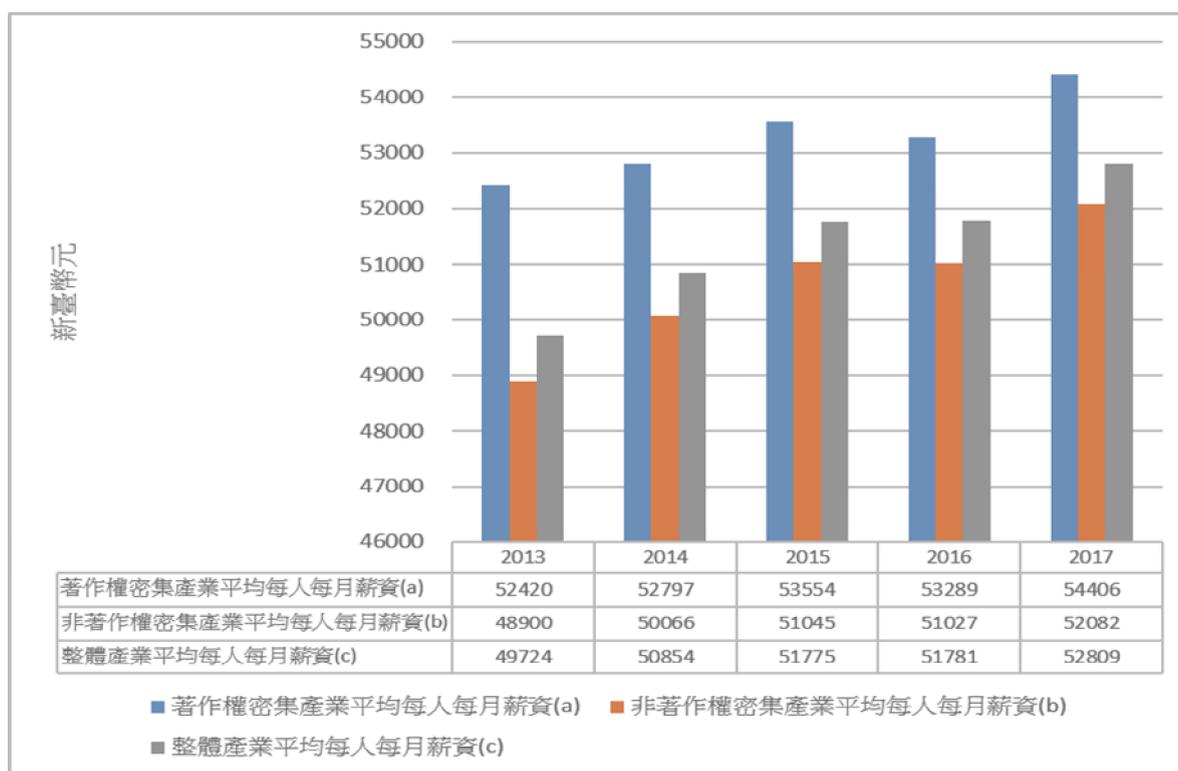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 著作權密集產業各產業就業人數占比

(三) 平均薪資

著作權密集產業平均薪資概況呈現於圖 3，其中薪資定義為總薪資，包括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如圖所示，平均而言，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高於非密集產業，亦高於整體產業平均薪資。進一步言之，2013 年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5.24 萬元，非著作權密集為新臺幣 4.89 萬元，相差新臺幣 3,500 元。截至 2017 年，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與非密集產業平均薪資差距為新臺幣 2,300 元，其中密集產業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5.44 萬，而非密集產業為新臺幣 5.21 萬元。綜合觀察，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與非密集產業，以及與整體產業平均薪資兩者之差距皆有微幅縮小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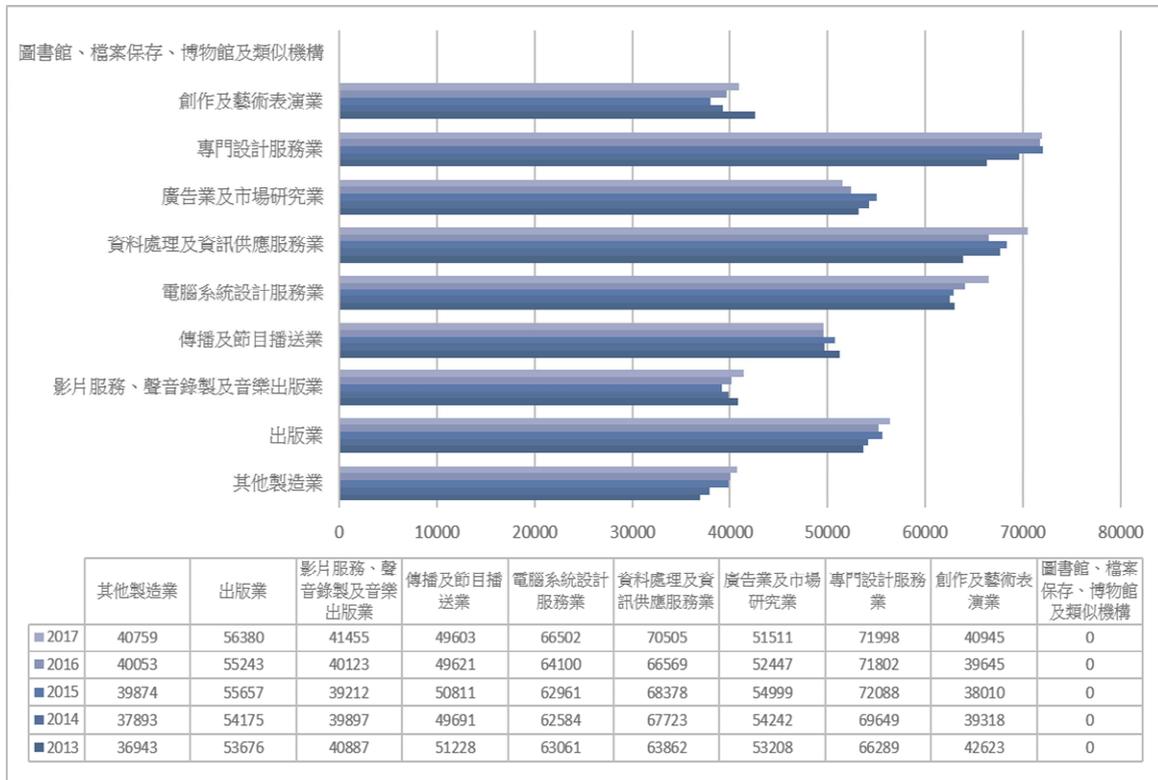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 著作權密集產業之平均每人每月薪資

以個別產業來看，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高者為專門設計服務業，2017 年平均薪資為 7.2 萬元；其次是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2017 年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7.05 萬元；第三與第四分別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與出版業，2017 年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分別為新臺幣 6.65 萬與 5.64 萬元，此四項產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也是高於著作權密集產業平均水準之產業。(參圖 4)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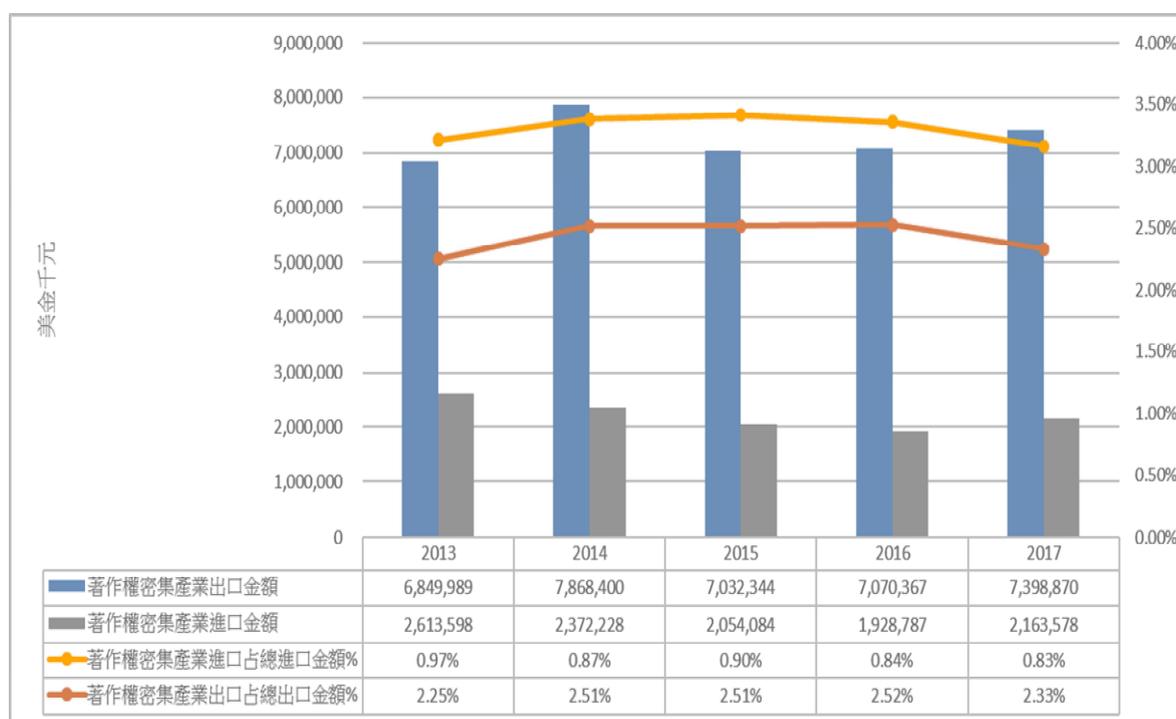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 著作權密集產業各產業平均每人每月薪資

(四) 貨品貿易

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貨品貿易歷年皆呈現貿易順差，其中 2013 年順差金額為 42.36 億美元，出口金額為 68.5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 2.25%，進口金額為 26.14 億美元，占總進口比重為 0.97%。而後該貿易順差大概維持在 50 億美元左右，到 2017 年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順差金額為 52.35 億美元，出口金額為 73.99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 2.33%，進口金額為 21.64 億美元，占總進口比重為 0.83%。值得一提的是，著作權密集產業有一大部份是屬於技術服務類（如電腦設計服務或是專門技術服務），此等服務貿易並不會反映在貨品貿易上，但受限於資料限制，我國並無針對產業別服務貿易情形進行統計，因此本研究僅能呈現著作權密集產業之貨品貿易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 著作權密集產業進出口概況

四、結論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旨在分析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近期，智慧財產權議題因 CPTPP、中美貿易摩擦和智慧化生產等議題受到重視，促使各國政府重新思考智慧財產權的布局和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著作權為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重要面向之一，然過去並未有研究完整地分析我國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經濟表現概況，實為可惜。為彌補此方面研究之不足，本研究嘗試先以我國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為對象，針對其在各經濟面向（GDP、就業、薪資、貨品貿易）之表現做分析。希望透過這樣的架構，使各界更加重視智慧財產權議題，並思考如何調配社會資源以促進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本研究將透過數據的更新，定期掌握我國智慧財產權的變化，進一步探討著作權密集產業之結構變化。此外，本研究資料也可作為日後我國從事著作權產業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期望藉由這種拋磚引玉的方式，鼓勵更多研究人員針對此議題衍生更多值得探討的研究方向（如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使我國政府與民眾對著作權及其產業結構有更多瞭解。最後，著作權僅為智慧財產權其中一個面向，其餘面向還包括專利與商標，日後研究亦可朝此方向著手，探究我國專利與商標密集產業結構及其經濟表現，將我國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之輪廓描繪得更加完整。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美國認為 WTO 無權審理美國鋼鋁關稅之合法性

針對美國川普政府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232 條款，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課徵高關稅，迄今已有 6 個 WTO 會員提起爭端解決程序，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和挪威。美國於今（2018）年 7 月 6 日在 WTO 網站發布文件，表示 WTO 爭端解決機構無權審理或處理美國鋼鋁關稅措施。

美國指出，由於進口鋼鋁恐損害美國產業進而威脅國家安全，故總統認為提升關稅是必要手段。同時強調，國家安全議題是政治問題，不容許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對此事進行審查或處理。對於覺得權利遭受侵害的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和挪威等國，美國表示將與其進行協商，但也澄清鋼鋁關稅並非渠等投訴國所稱的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

上述 6 個會員向 WTO 投訴之內容略有不同，然均宣稱美國徵收鋼鋁關稅措施違反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和 WTO《防衛協定》等 WTO 核心協議。美國對此回應，其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所加徵之關稅非防衛措施，而是根據 GATT 第 21 條國家安全例外，規定會員得採取認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之行動。

究竟國家安全是否為 WTO 規則下所允許審理之事項，近來 WTO 會員對相關條文規定展開激烈辯論。美國認為 WTO 無權裁決此類案件，歐盟則主張 WTO 可以且必須審查會員是否善意地使用國安措施。據了解，WTO 爭端解決小組目前正在審理的案件中，如烏克蘭與俄羅斯間，以及卡達與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間的爭端，即皆與國家安全衝突有關。

前 WTO 上訴機構主席巴克斯（James Bacchus）認為，美國鋼鋁關稅援引 WTO 國家安全豁免（national security exemption）將不會成功。因為美國所做的一切及其處理方式，均顯示其鋼鋁關稅乃非出於國家安全考量，而是純粹基於經濟因素，要求其他國家遵循川普（Donald Trump）之意願行事。

【由許裕佳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9 日】

▲英美積極促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希望於 2019 年 3 月英國正式脫歐後，立即著手討論英美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川普已確定於今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訪英國，與首相梅伊 (Theresa May) 討論雙邊自由貿易。英美自由貿易協定被英國視為脫歐後重點政策之一，也是英國近 40 年來第一次與世界主要經濟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此次出訪為川普自 2017 年上任以來首度以總統身分造訪英國，期間除了與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 (Queen Elizabeth II) 進行茶敘外，並計畫於今年 7 月 13 日與英國首相梅伊共同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英美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度。

美國駐英國大使強生 (Woody Johnson) 表示，川普對英美自由貿易協定已做好萬全準備，希望能盡快與英國達成協議。強生說道，不論在軍事或經濟上，英國一直是美國不可或缺的盟友；軍事上，英國已承諾未來 10 年將向美國購買總值達 320 億美元之防衛性武器；貿易上，英美兩國貿易總額相當平均。據統計，英國對美國總出口值約在 1,210 億美元；美國對英國總出口值同樣也在 1,000 億美元左右；更強調，目前雙邊直接投資總計達數兆美元之多。強生亦透露，這一年多來美國商務部、財政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皆已開始相關準備工作，並於政府部門設立臨時性委員會，希冀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與英國達成協議。

於川普與梅伊會面前夕，兩國中小企業代表亦將出席由美國－英國貿易及投資工作小組 (US - UK Trade and Investment Working Group) 舉行之第二次美英中小企業對話。此次對話預計就非關稅貿易障礙、監管措施及智慧財產權議題加以討論。然而，英國國際貿易部發言人表示，由英國國際貿易大臣福克斯 (Liam Fox) 及美國貿易談判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主持的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則有待商榷，一切皆需等到川普結束夏日訪問行程。其更表示，此會議屬於部長層級，且為該工作小組一般例行性會面，故與川普訪英並無太大關連，因此外界不必多加揣測。

【由蔡昀臻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9 日】

▲糧農組織：森林和樹木是打造永續未來的關鍵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於近期發布《2018 世界森林狀況》(The State of the World's Forests 2018) 指出，森林對於民眾生計至關重要，健康而豐饒的森林對於永續農業的發展更是不可或缺。證據顯示，森林和樹木對於水質、滿足能源需求，以及規劃健康而永續的城市有關鍵的作用。

報告指出，森林和樹木在糧食安全、飲用水、再生能源和農村經濟發展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其為開發中國家農村家庭提供了 20% 或更多的收入，更為全球 1/3 的人口提供了烹調及取暖用的燃料。基本上，森林為全球 1/5 的人口提供必需的食物、收入和營養，特別是對於全球 2.5 億生活在熱帶森林和大草原的人口來說更是如此。大量熱帶地區家庭採集森林食物以供食用，森林食物的採集量經常超過農業或畜牧業的食物生產量；即便在繁榮的歐洲地區，也有 1/4 的人口直接從森林當中採集水果、漿果等食物。

報告強調，為了滿足全球人口對於水和能源的需求，永續的森林管理勢在必行。森林為維也納、東京、約翰尼斯堡和波哥大等主要城市提供了大部分的飲用水，同時，森林中所蘊藏的木質燃料亦為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球共有 29 個國家仰賴木質能源做為主要能源之供應來源。此外，森林亦帶給人類經濟發展、勞動就業和增加收入的機會；以非洲為例，有 1/3 的小農在自有土地上種植樹木，仰賴樹木所帶來的收入就占其總收入的 1/6，同時還能夠遮蔭蔽日並增加土壤肥力。尤有甚者，全球森林產品每年帶來 880 億美元的收入，林業部門提供了將近 4,500 萬個工作機會，總計每年有 5,800 億美元的勞務收入。

FAO 表示，森林對於因應氣候變遷、保護生物多樣性、減少不平等、改善城市環境等多項《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2030 Agenda) 具有關鍵作用，國際社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終止森林砍伐、永續管理森林、復育退化的森林，並增加全球林木覆蓋，以避免環境和人類生存遭受危害。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聯合國糧農組織，2018 年 7 月 6 日】

各國消息剪影

▲加拿大對美國之報復清單引發熱議

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於今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回加拿大、墨西哥與歐盟之鋼鋁進口關稅豁免，並宣布自 6 月 1 日起對其徵收鋼鋁進口關稅。為此，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 (Chrystia Freeland) 於 6 月 29 日提出對美進口產品課徵 25% 或 10% 關稅之報復清單，並表示將自 7 月 1 日起對美展開報復性關稅措施。加拿大政府隨即在完成諮商後，針對美國鋼鋁關稅措施發布最終報復清單；該清單與先前方慧蘭的版本差距不大，然部分產品仍引起廣泛討論。

舉例而言，芥末醬將從最終產品清單中移除。據悉，加拿大為世界上最大的芥菜種子出口國，且多數銷往美國。根據加國政府貿易數據顯示，2017 年，加拿大共出口 4,710 萬美元的芥菜種子和 1,510 萬美元的芥末醬至美國；然同一年度，加拿大自美國進口的芥末醬卻高達 1,860 萬美元。對此，加國業者指出，雖然加國是最大的芥菜種子出口國，但芥末醬的生產技術稍嫌不足；故若對美國進口之芥末醬課徵關稅，將傷害加國業者及其消費者。

除此之外，啤酒桶與鋁箔亦將從最終清單中予以移除。原因在於，自美國進口此兩項產品即佔據加國大部分市場。以 2017 年為例，加國自美國進口總計 4,450 萬美元的大型酒桶和 1 億 1,930 萬美元的小型酒桶，其分別占整體產品進口量之 66% 和 82%。基此，加國業者表示，若對酒桶加徵關稅將提升其進口價格，酒類價格亦隨之上漲，故課徵酒桶關稅，對加國即將迎來的聯邦選舉來說並非明智之舉。

而在鋁箔方面，加拿大在 2017 年出口了 56 億美元的初級鋁材，卻僅從美國進口 9,720 萬美元的鋁箔。因此若對鋁箔課徵進口關稅，將對加拿大原物料出口商造成傷害。加拿大鋁業協會 (Aluminum Association of Canada) 主席席馬德 (Jean Simard)，就此向加國政府提出警告，表示由於部分國內企業出口初級鋁材至美國，由美國業者製成半成品後送回加拿大，再由加國業者製成最終產品並出口至美國，然前述製程中皆須支付關稅，故未來加國生產商在鋁製品之製程中恐將面臨支付三次關稅的問題。

另一方面，雖然加拿大消費者避開了美國芥末醬的 10% 關稅，然一旦加國政府正式實施報復性關稅，其他美國進口的調味醬價格將隨之上揚。對此，加國食品服務業相關團體則表示，加拿大貿易報復措施雖會對加國產業和消費者造成傷害，但亦會損及美國商業利益。目前加拿大所釋出的最終清單包含若干美國進口產品，例如內華達州的撲克牌、內布拉斯加州的除草劑、殺蟲劑和殺菌劑、賓州的巧克力棒和俄亥俄州的割草機等。加拿大零售委員會表示，加拿大之報復產品清單將對即將到來的美國期中選舉造成影響，

亦即各州共和黨籍議員，將面臨來自美國業者的壓力。

【由吳承憲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9 日】

▲美國出口商將是貿易戰中意外的輸家

若對進口商品課徵關稅，誰將是最大的輸家？答案竟出人意料的是本國「出口商」。縱使不符合直覺，然部分經濟理論的確證實對進口商品課徵關稅，其影響等同於對出口商品課徵關稅，傷害本國出口商之利益。經濟學家婁納（Abba Lerner）於 1939 年提出相當著名的經濟理論－婁納對稱理論（Lerner Symmetry Theorem）；該理論率先提出進口關稅本質上等同於出口關稅的觀點，並於國際貿易領域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近來的貿易舉措顯然已波及到其國內出口商。首先就 301 制裁而言，美國黃豆農民已經受到中國大陸提升關稅的影響，使得美國黃豆面臨生產過剩且價格暴跌的困境；再者，由於歐盟對美國鋼鋁關稅展開反制措施，哈雷機車也宣布其部分生產線將由美國移至歐盟國家。

某種程度而言，出口與進口間通常有所關聯，其上升與下降有著相同的趨勢。舉例來說，無論基於何種理由，美國若削減其貿易對手國之進口額，該國因此經濟與貨幣走向弱勢，便會減少購買美國商品，導致美國出口下降。基此，美國若是利用貿易保護措施削減進口，將帶給其出口負面影響。美國全國經濟研究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曾研究檢視 21 個國家（不含美國）的關稅變化效果，結果顯示，雖然該等國家之快速進口縮減使貿易餘額獲得改善，然高物價導致購買力下降，且進口資本財價格上升造成投資萎縮，總體經濟因而呈現成長遲緩的現象。

除此之外，貿易戰對匯率造成的影響也是美國出口商將碰到的難題之一。明確來說，今（2018）年美元大幅升值，背後原因不僅是美國結束量化寬鬆政策，使得利率提升，也是因為美國對加拿大、墨西哥與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所致，美元升值導致他國對美產品的購買力因而下降。如前述哈雷機車的例子，多數美國製造商為此需將其生產線移至海外，以免除因貿易戰導致成本上升之影響。相關業者表示，為避免受美中貿易戰波及，該公司已有轉移工廠的計畫，例如將原本由美國製造再銷至中國大陸的生產線，之後將可能轉移至加拿大生產，以減少關稅上升帶來的衝擊。總言之，美中貿易戰若開打，美國出口商將會是最大的輸家；川普原本想讓美國人多買國貨的美意，最後可能演變為國外消費者少買美國產品的情況。

【由江文基報導，取材自 *The Wall Street Journal*，2018 年 7 月 9 日】

▲ 中興通訊與美達成協議將暫緩實施禁令

美國商務部於今 (2018) 年 4 月 15 日宣布，未來 7 年內禁止美國企業向中國大陸中興通訊 (ZTE) 銷售敏感技術的電子零件，ZTE 在美主要業務隨即被迫喊停。為此，ZTE 於今年 5 月向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提出暫緩執行該禁令；雙方於 6 月達成協議。協議內容包含 ZTE 將支付 10 億美元的罰款與 4 億美元的託管費用；託管費用以支付未來任何違規行為，另外 ZTE 必須改組其董事會和經營團隊。

美國商務部於 7 月 3 日批准 ZTE 之暫緩執行之申請，並於 BIS 公布後立即生效。此次暫緩執行期間至 8 月 1 日止；於此期間，ZTE 得以恢復與美國現有供應商之交易，以維護其現存之網路與設備業務。不過，BIS 強調，當初美國乃基於 ZTE 違法銷售商品至伊朗，違反先前與美國政府達成之協議，進而對其頒布禁令，故此次暫緩並不影響該禁令之最終效用。

除此之外，路透社 (Reuters News) 指出，美國商務部於近日否決中國移動 (China Mobile) 在美營運之申請。外界普遍解讀此舉是川普 (Donald Trump) 政府，刻意針對美中間日益升溫之貿易摩擦而來；然根據商務部指出，在其深入調查中國移動後，認為其尚存有阻礙美國法律執行以及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因而拒絕其申請。對此，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陸慷表示，希望美國能摒棄冷戰時期的思維及零和博弈，停止對中國大陸企業的打壓。

另於問及美國於近日對中國大陸進口品加徵 340 億美元關稅時，陸慷回應，中國大陸對此已經做好萬全準備，並確定同樣對美進口商品加徵 340 億美元關稅，以捍衛國家利益。據了解，倘若中國大陸為此展開報復性行動，舉凡從美國黃豆到威士忌生產商，以及知名企業如福特 (Ford)、特斯拉 (Tesla) 等將無一倖免，同時亦將衝擊川普的政治基礎。

【由彭科穎、蔡昀臻綜合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

經貿大辭典

敏感產品 Sensitive Product

係指容易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到衝擊的產品，例如多數的農產品、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客車、化學品等，有時亦包含鋼鐵。這些產品具有敏感性之理由不一，可能係基於保護國內占眾多就業人口之傳統產業之需要、國內產業欠缺迅速調整之能力、政治因素等。在杜哈回合農業談判中，因考慮農業具有的非貿易功能，以及會員農業發展之差異，已同意給予敏感產品特別的彈性處理，以減緩自由化帶來之衝擊。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 書名：** A Handbook o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2nd Edition)
- 網址：**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dispuhandbook17_e.htm
- 摘要：** This second edition of "A Handbook o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has been compil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lawyers of the WTO Secretariat to explain how the system works on a day-to-day basis. In addition to describing the system's rules and procedures, this accessibly written handbook explains how those rules and procedures have been interpreted by dispute settlement panels and the Appellate Body, and how they have evolved over time.

期刊介紹

- 篇名：** **Blockchains and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 出處：**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ume 14, Issue 4, August 2018, Pages 639-658.
- 作者：** Sinclair Davidson, Primavera De Filippi, and Jason Potts.
- 摘要：** Blockchains are a new digital technology that combines peer-to-peer network computing and cryptography to create an immutable decentralised public ledger. Where the ledger records money, a blockchain is a cryptocurrency, such as Bitcoin; but ledger entries can record any data structure, including property titles, identity and certification, contracts, and so on. We argue that the economics of blockchains extend beyond analysis of a new general purpose technology and its disruptive Schumpeterian consequences to the broader idea that blockchains are an institutional technology. We consider several examples of blockchain-based economic coordination and governance. We claim that blockchains are an instance of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經貿議題基礎課程」專班(二)-貨品貿易規則	顏慧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貨品貿易規則之體系來源● 多邊貨品規則體系● 雙邊貨品規則趨勢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越南投資計畫部外國投資局	額滿為止	7/17	2018 年越南投資座談會 - 台北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16/2018%E5%B9%B4%E8%B6%8A%E5%8D%97%E6%8A%95%E8%B3%87%E5%B%A7%E8%AB%87%E6%9C%83.html
駐台北印尼經貿代表處	7/14	7/17	2018 印尼投資商業論壇 - 台北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51/2018%E5%8D%B0%E5%B0%BC%E6%8A%95%E8%B3%87%E5%95%86%E6%A5%AD%E8%AB%96%E5%A3%87.html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7/11	7/17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台北場	http://www.aseanalliance.com.tw/index1.aspx?aid=10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7/11	7/18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台中場	http://www.aseanalliance.com.tw/index1.aspx?aid=103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駐台北印尼經貿代表處	7/14	7/18	2018 印尼投資商業論壇 - 台中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51/2018%E5%8D%B0%E5%B0%BC%E6%8A%95%E8%B3%87%E5%95%86%E6%A5%AD%E8%AB%96%E5%A3%87.html
印尼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馬來西亞台灣產學研創中心	7/13	7/19	東協投資商機說明會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xvMGIUCs6VfbMBTOUkPr7M6U5RVinAOGKpGxEqIGFqwpW5A/viewform
越南投資計畫部外國投資局	額滿為止	7/20	2018 年越南投資座談會 - 高雄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16/2018%E5%B9%B4%E8%B6%8A%E5%8D%97%E6%8A%95%E8%B3%87%E5%BA%A7%E8%AB%87%E6%9C%83.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額滿為止	7/24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台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9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6/17	7/23-25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勞動部、工商協進會	額滿為止	7/31	107 年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溝通說明會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30/%E3%80%8C107%E5%B9%B4%E6%8E%A8%E5%8B%95%E6%88%91%E5%9C%8B%E5%8A%A0%E5%85%A5%E3%80%8E%E8%B7%A8%E5%A4%AA%E5%B9%B3%E6%B4%8B%E5%A4%A5%E4%BC%B4%E5%85%A8%E9%9D%A2%E9%80%B2%E6%AD%A5%E5%8D%94%E5%AE%9ACPTPP%E3%80%8F%E6%BA%9D%E9%80%9A%E8%AA%AA%E6%98%8E%E6%9C%83%E3%80%8D.html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8/7	「穆斯林市場商機與清真認證」說明會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12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額滿為止	7/3-8/9	【紮好基礎·輕鬆成專才】國貿實務分析與操作應用班第 1 期	http://www.itbs.org.tw/itbs/Content03.aspx?cour_no=DT06MC021070061&cour_name=%e6%88%91%e8%a6%81%e5%a0%b1%e5%90%8d&ParentSortPage=frmGrd_CurPage!!2**frmGrd_SortColumn!!**frmGrd_SortDir!!&
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教育文化紀念基金會、中研院、中經院、臺大經濟系、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額滿為止	8/10	金融風暴再起？劉大中先生紀念研討會	http://www.cier.edu.tw/news/detail/865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額滿為止	8/28-9/27	前進新南向經貿人才培訓班 越南、印尼經貿語言課程	http://site-roccoc20180828.strikingly.com/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7 月 13 日~8 月 13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7/11-13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hina
7/12-13	四~五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6	一	Informal Open-ended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 Special Session
7/16-20	一~五	Geneva Week (Non-resident Members and Observers)
7/17、19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Israel
7/20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7/26-27	四~五	General Council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7/10-13	二~五	ASEAN: ASEAN Defenc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DSOM) and ADSOM-Plus, Singapore.
7/17-19	二~四	OECD: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Summit 2018, Tbilisi, Georgia.
7/18-20	三~五	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 : Leveraging Technologies to Scale Code of Ethics Implement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19-20	四~五	APEC: Digital Innovation Forum.
7/23-26	一~四	APEC: 2018 ABAC III Meeting.
7/23-27	一~五	APEC: Advancing BEPS and AEOI priorities in APEC Workshop.
7/25-28	三~六	ASEAN: 16th ASEAN - Japan STOM Leaders Conference, Japan.
7/26-27	四~五	APEC: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Green Investment Policy (CTI 15 2017T).
8/2-3	四~五	ASEAN: 16th Meeting of the ASEAN Community Statistical System Sub-Committee on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SCPC), Singapore.
8/4	六	APEC: Policy Dialogue on Women i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8/4-13	六~一	ASEAN: 25th ASEAN Labour Ministers' Meeting (ALMM) and Related Meetings, Malaysia.
8/4-20	六~一	APEC: 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8/6	一	APEC: Seminar on Enhancing market entry for MSMEs including smallholders in Asia-Pacific region (Japan self-funded/ PPFS 01 2018S).

日期	星期	會議
8/7	—	ASEAN: 5th Working Committee on ASEAN Banking Integration Framework (WC - ABIF) Meeting, Brunei.
8/12-13	日 ~ 一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hop on 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ies: Sharing and Elevating Impacts on Women's Workforce Participation across the Asia Pacific. ● [EC 02 2018A] 11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11).
8/13-15	一 ~ 三	ASEAN: 1st Meeting of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Indicators (WGSDGI), Indonesia.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